盐田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编 制：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燃气突发事故定义与分级 5

1.6 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6

**2.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0**

2.1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11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2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15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 16

2.5 应急功能组及其职责 18

**3.运行机制** **21**

3.1预防 21

3.2监测 22

3.3预警 22

3.4 应急联动 26

3.5 应急处置与救援 26

3.6 先期处置 29

3.7 应急响应 30

3.8 后期处置 36

**4.应急保障** **38**

4.1救援队伍保障 39

4.2 经费保障 40

4.3 物资保障 41

4.4 燃气供应保障 42

4.5 医疗卫生保障 42

4.6 交通运输保障 42

4.7 治安保障 43

4.8 人员防护保障 43

4.9 通讯和信息保障 44

4.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44

4.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5

4.12 科技支撑保障 45

4.13 气象服务保障 45

4.14 法制保障 45

**5.监督管理** **46**

5.1 应急演练 46

5.2 宣传教育 47

5.3 培训 48

5.4 责任与奖惩 48

5.5 预案实施 48

**6.附则** **49**

6.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49

6.2 预案管理 49

6.3 预案解释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控制和处置燃气突发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通过在政府、燃气行业及经营企业之间建立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应急体系，提高本辖区防灾、减灾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抵御燃气行业风险的能力，充分、合理地配置和利用各种应急资源，确保正确防范、应对、处置燃气突发事故，结合本辖区燃气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5）《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6）《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7号）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8）《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9）《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10）《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12〕127号）

（11）《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号）

（12）《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粤办函〔2015〕644号）

（13）《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2019年5月20日）

（14）《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粤应急规〔2019〕1号）

（15）《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函〔2012〕134号）

（16）《深圳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框架指南》（深应急办字〔2013〕12号）

（17）《深圳市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施办法》（深应急规〔2016〕1号）

（18）《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深府办函〔2016〕81号）

（19）《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府办函〔2016〕127号）

（20）《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参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应急办字〔2018〕46号）

（21）《深圳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2018）

（22）《深圳市盐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盐府〔2013〕28号）

（23）《盐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深盐府办规〔2019〕1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盐田区范围内发生的燃气突发事故，包括城镇燃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天然气加气站、天然气加注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燃气供应站和服务点、单位和居民燃气用户等燃气突发事故，以及参与或配合处置的其它与燃气相关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与《深圳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衔接。市级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市级预案，区应急指挥机构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本辖区内燃气设施遭受恐怖袭击时，应急处置依据有关反恐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以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有效机制。

1.4.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加强燃气安全管理，通过开展全面的事故风险辨识和评估，掌握本辖区燃气突发事故风险源的分布，增强燃气企业和监管部门对燃气突发事故的预警能力，落实事故预防和安全隐患消除的措施，做好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负责一般（Ⅳ级）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配合市政府做好较大（Ⅲ级）以上级别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以及辖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各燃气企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燃气突发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区政府相关部门联动协调机制，依托驻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级燃气应急专业队，充分动员和发挥各燃气企业应急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敏捷、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4.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故各项工作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燃气突发事故、避免发生次生和衍生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意识和技能。

1.4.7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燃气突发事故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燃气突发事故定义与分级**

1.5.1 燃气突发事故的定义。燃气突发事故，是指在生产、储存、输配、使用燃气过程中突然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突发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重大财物损失、城区公共安全等需要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状况，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1.5.2 燃气突发事故分级。参照《深圳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燃气突发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等四个等级。

1.5.3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故(Ⅰ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有害气体中毒，下同）；

（3）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5.4 重大燃气突发事故(Ⅱ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5.5 较大燃气突发事故(Ⅲ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5.6 一般燃气突发事故(Ⅳ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6 事故风险辨识与评估**

1.6.1 燃气突发事故现状和发展趋势。燃气作为一种清洁、便利的能源，日益广泛地运用于工业生产、商业经营和居民生活等领域，与城区经济社会建设和发展密切相关。

本辖区的燃气供应已形成管道输送天然气和瓶装配送液化石油气两大格局。盐田区现有市政天然气管道约215公里，液化天然气气化站1个，天然气加气站5个（盐田港区内3个），液化石油气储配站1座，瓶装燃气供应站3个、服务点2个，为本辖区工商企业生产经营和市民日常生活提供了供气保障。近年来，政府主管部门和燃气企业不断加强燃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用气和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加之科技手段的运用，各类燃气突发事故总体呈逐步减少的趋势。

1.6.2 燃气突发事故风险辨识和评估。经辨识，目前辖区内存在燃气突发事故风险点包括2个高风险（橙色）等级，1个中风险（黄色）等级， 10个低风险（蓝色）等级。

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沙头角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气气化站为高风险（橙色）等级，正常生产过程中一般不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生产、装卸、搬运和贮存过程中设备、压力容器内的易燃、易爆物质遇着火源、热源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易燃液体的蒸气或易燃粉尘与空气混合形成的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液体泄漏后会沿低洼地面扩散，流到下水道，与污水共同流到其他区域，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燃烧，如果防火措施不足，甚至会引发回燃；易燃液体的密封设备、压力容器或管线受热，内压会增大，容易发生破裂或物理爆炸事故。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天然气管网为中风险（黄色）等级，若管道超负荷运行，或存在质量缺陷，或维护不当，或因作业人员在管道检修、运行等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因第三方破坏，均可能导致管内天然气泄漏。泄漏的天然气与空气或禁忌物形成的混合物达到爆炸极限时，遇点火源易发生化学爆炸事故。

辖区设立的3个瓶装燃气供应站、2个瓶装燃气服务点、5个天然气加气站为低风险（蓝色）等级，事故较不可能发生，影响一般。

1.6.3 天然气的危险特性的影响。天然气无毒、易散发，比重轻于空气（比重0.55～0.65左右），一旦泄漏，立即会向上扩散，不易积聚形成爆炸性气体，安全性较高。但是当天然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5%-15%）时，遇到明火就会触发威力巨大的爆炸，可能对人员、房屋建筑等设施造成极大的伤害。天然气本质上对人体无害，但在空气中含量达到一定程度后会使人窒息，甚至致人死亡。

1.6.4 液化石油气的危险特性的影响。液化石油气具有易挥发、易燃易爆、低腐蚀、微毒、热胀冷缩、比重大、闪点低等特性，具有爆炸、火灾、冻伤、中毒等危险特性。液化石油气在常温常压下立即挥发成为气体，体积骤然膨胀约250～300倍，急剧扩散蔓延。其闪点为—140℃～—40℃，危险性大，液化石油气气体与空气接触后，可被微小火星点燃。其含硫量低，一般没有腐蚀性，但能使橡胶软化，溶解含油脂的油漆和脂膏。当空气中液化石油气的浓度超过10%时，会使人窒息。其体积膨胀系数比水大10倍以上，根据计算，钢瓶在装满液化石油气的情况下，温度每升高1℃，压力就会上升2～3MPa，温度升高3～5℃，内压就会上升8 Mpa，就可能造成容器破裂而引起火灾或爆炸。由于液化石油气的闪点小于一60℃，比重比空气重1.5倍，泄漏后易向低洼处流散，停留在沟道、墙角处，当空气中液化石油气的比例达到爆炸极限（1.5～9.5%）时，遇火源即可发生爆炸，其爆炸速度为2000～3000m/s,火焰温度高达2000℃。其沸点范围较低，在0℃以下，一旦泄漏，液化石油气大量喷出，由液态急剧变为气态，如喷溅到人体上，会造成冻伤。液化石油气燃烧时需要大量的[空气](http://www.so.com/s?q=%E7%A9%BA%E6%B0%9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_blank)助燃，1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完全燃烧约需近30立方米空气，如果空气供应不足，燃烧不完全，可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有毒气体可导致人员中毒，严重者可能窒息死亡。

1.6.5 雷暴、洪水、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雷暴、洪水、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对燃气设施存在一定的危害性影响。若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如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太大，或养护不良而致腐蚀断开，有可能引发雷击事故；短时间的大强度降雨，可能引起山洪暴发，形成洪水径流，对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构成威胁；台风对燃气设施可能带来破坏性的损害；地震具有突发性、毁灭性、次生灾害严重等特点，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可造成地基开裂、下沉，建构筑物及装置倾斜、沉陷，燃气设施损坏或管道断裂等次生灾害。

1.6.6 防范燃气事故的对策。为预防现状燃气设施发生突发事故，应当采取尽量降低各橙色风险点内燃气总储量，以降低风险；加强危险作业管理，在用特种设备必须定期检验检测，使用年限过长的特种设备和压力管道必须及时进行更新；提高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的可靠性和使用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要达到100%；燃气企业必须加强风险管控，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燃气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政府监管部门要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风险管控监督，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项工作；要建立应急信息管理平台，与各橙色风险点单位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渠道，加强对救援队伍专业救援能力和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的监督检查，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和使用等环节，供气企业必须为用户提供合格产品，确保供气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努力提高用户服务质量；相关政府部门和供气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教育，提高用气主体的安全用气意识，预防因操作技能缺失、使用方法不当等原因，而引发燃气泄漏、爆燃、火灾、一氧化碳中毒、供气中断等安全事故及次生、衍生事故，维护城区公共安全及社会的和谐稳定。

[2.](#_Toc354247672)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_Toc354247673)及其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在区应急委的领导下，设立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辖区燃气突发事故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区住房和建设局的副区长担任，主持应急指挥部全面工作；执行总指挥由区住房和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副总指挥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盐田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和执行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以及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市民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mzj/)、司法局、[财政局](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czj/)、[住房和建设局](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jsj/)、[水务局](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nlswj/)、[卫生健康局](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wsj/)、[应急管理局](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aqscddglj/)、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盐田公安分局、盐田交通运输局、盐田市场监管局、盐田交警大队、盐田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以及辖区各燃气企业等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担任指挥部领导成员，同时指定1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

应急指挥部设在区住房和建设局或区应急指挥中心。

需要调度其他区级专项应急指挥部，或需要一段时期共同开展突发事故应对工作时，经区应急委领导批准，启动区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事故处置主责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安排人员进驻，以区应急指挥中心名义，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2.1.2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政策措施；

（2）统一领导全区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3）统筹燃气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工作；

（4）开展燃气突发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

（5）按照本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7）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2.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2.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新闻工作，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开展燃气突发事故新闻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2.2.2 区委统战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妥善处置在燃气突发事故中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向市委统战部、市港澳办、市台办报送涉侨、涉港澳台同胞燃气突发事故的动态信息和处置情况。

2.2.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讯、供电等企业为燃气突发事故抢险救援提供通讯、用电保障；对燃气突发事故引发的通讯、电力系统事故实施抢险救援；做好相关设施事后恢复工作。

2.2.4 区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对经区应急管理局安置后，生活存在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获救人员进行社会救助。

2.2.5 区司法局：负责燃气突发事故处置的法律事务支持。

2.2.6 区财政局：负责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应急物资紧急采购的监督。

2.2.7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本预案的修订；负责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抢险专家组和专业应急队伍的联络；负责协调燃气专业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燃气突发事故中涉及建筑工程方面的抢险工作；负责本局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2.2.8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水务部门配合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和排水运营单位抢修、恢复因事故受到影响的供水、排水设施。

2.2.9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上报救治伤员的伤亡情况。

2.2.10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的具体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处置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置的燃气突发事故，负责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工作，配合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多部门及交叉行业做好联动防御和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2.2.1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http://www.yantian.gov.cn/icatalog/bm/csglj/)：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对受事故影响的市政设施（不含城市供排水系统）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2.2.12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以下简称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发生的燃气突发事故的先期处置；负责配合做好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根据事故处置的需要，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故发生；负责受事故影响人员防护和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及灾后重建等善后处理工作。

2.2.13 盐田公安分局：负责燃气突发事故现场安全保卫和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

2.2.14 盐田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道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对受事故影响的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的抢修与恢复工作。

2.2.15 盐田市场监管局：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相关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依职责负责燃气突发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2.16 盐田交警大队：负责燃气突发事故现场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抢险、组织受灾群众疏散等工作。

2.2.17 盐田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同燃气专业应急队伍及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处置燃气突发事故现场应急抢险工作。

2.2.18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协调驻盐部队及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2.19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燃气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物资并落实管理、维护、更新责任，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负责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对燃气突发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在本预案启动后，服从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令，协助开展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_Toc354247676)及其职责**

2.3.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应急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分管燃气行业监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燃气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燃气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指定的联络员担任。

2.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1）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传达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

（2）负责燃气突发事故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执行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

（3）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负责燃气突发事故及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4）负责对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跟踪事故调查处理、后期恢复工作；

（5）负责与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单位）、应急专家组、燃气专业应急队的工作联系；

（6）负责处理与燃气突发事故相关的日常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及其职责](#_Toc354247678)**

2.4.[1 现场指挥部的组成](#_Toc354247679)：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燃气突发事故Ⅳ级应急响应，或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启动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机制。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和参与现场处置的各应急功能组组长组成。

现场指挥官是燃气突发事故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由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如因故无法担任，则由区政府任命），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常设现场副指挥官2名，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担任，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军地协同应对燃气突发事故时，参与应急处置的人民解放军、武警、人民武装部各确定1名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指挥官。

现场指挥部常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消防救援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组、信息发布组、后勤保障组、交通运输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理组等11个应急功能组，各功能组组长由牵头部门（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配相关功能组。

 现场指挥官到达现场前，最先带领应急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2.4.2 [现场指挥原则](#_Toc354247680)：

（1）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前后，区政府或者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本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

　　（2）统一指挥，多方联动。燃气突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应急处置力量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

　　（3）协同配合，科学处置。区政府或者应急指挥部应当全力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支持现场指挥官做好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应急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充分发挥应急专家作用。

2.4.3 现场指挥官的职权：

（1）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3）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4）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5）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6）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7）提请区政府或者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4.4 现场指挥官的职责：

（1）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2）严格执行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3）及时回报区政府或者应急指挥部依法对处置工作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4）及时、如实向区政府或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5）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6）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7）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8）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2.5 应急功能组及其职责](#_Toc354247681)**

设立以下11个应急功能组，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设立。

2.5.1综合协调组：由区住房建设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涉事单位参与，负责记录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政府或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协助现场指挥官协调各功能组参与处置工作。

2.5.2应急专家组：由区住房和建设局组建燃气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库，对燃气突发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燃气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参与燃气突发事故调查。

根据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应急指挥部召集有关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5.3消防救援组：由盐田消防救援大队、区级燃气应急专业队、街道专职消防队、燃气企业义务消防队组成，负责实施燃气突发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并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5.4抢险救灾组：由区住房建设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盐田市场监管局、盐田交通运输局，供电、供水、通讯等企业应急救援队参与，负责实施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并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2.5.5治安疏导组：由盐田公安分局牵头，盐田交警大队、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涉事单位参与，负责组织警力对燃气突发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2.5.6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医院和医疗机构参与，负责组织专业救护队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2.5.7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住房和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参与，负责按照分级响应机制，配合新闻发言人组织发布燃气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动态、救援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2.5.8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财政局、住房和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盐田公安分局，盐田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各燃气企业和涉事单位参与，负责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故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明确备用物资来源和渠道，努力实现救灾物资的动态储备；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度和供应，对参与现场救援行动提供场地、设备、车辆及人员调配服务；明确应急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以及应急状态时经费保障措施，对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专项资金。

2.5.9交通运输组：由盐田交通运输局牵头，盐田交警大队、有关运输企业参与，负责组织处置燃气突发事故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质的运送。

2.5.10 调查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和建设局、盐田消防救援大队参与，负责及时查明燃气突发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故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故损失。

2.5.11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涉事单位参与，负责实施有关燃气突发事故的人员安置、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燃气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3.运行机制

**3.1预防**

3.1.1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燃气突发事故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区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在燃气设施的规划、建设中，合理有效地回避燃气突发事故风险，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设施和应急物资，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故的发生，消除和减轻燃气突发事故引起的社会危害。

3.1.2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和应急管理工作决策的风险分析制度，定期分析辖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应对的措施和建议。

3.1.3 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政府安全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用户安全用气主体责任，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1.4 建立健全事故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有机结合的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对辖区燃气行业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评估、控制并持续改进，建立风险清单，并根据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

**3.2监测**

3.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区应急平台体系，建立燃气突发事故监测系统，保持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燃气突发事故信息，形成燃气突发事故信息报送、快速反应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

3.2.2 燃气企业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监控；建立健全供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施设备维护、第三方施工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监测机制；建立用气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密切关注本行业、本地区以外其他渠道传递的信息，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并将重要信息及时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2.3 建立燃气突发事故信息报告员制度，由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医院、社康中心医生，燃气企业安全员、巡查员、送气工，学校负责安全保卫的教职工，新闻媒体记者等担任燃气突发事故信息报告员。

3.2.4 信息报告员、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悉燃气突发事故信息，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报警电话，或拨打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值班电话报告。

**3.3预警**

3.3.1预警等级。按照燃气突发事故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的燃气突发事故，事故可能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等级以上的燃气突发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的燃气突发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等级以上的燃气突发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信息研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的燃气突发事故预警信息要进行核实并组织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故级别。必要时，召集有关专家进行会商。会商内容作为预警信息的重要依据。

3.3.3 预警信息发布。

（1）三级以上预警信息由上级人民政府发布。

（2）四级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由区政府发布，同时上报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和危害的区域；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发布专项预警信息。

（3）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若干规定》执行，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发布程序见附件7.4.2 燃气突发事故预警信息签发表）

（4）预警信息主要通过“盐田政府在线”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互联网、腾讯TIPS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LED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网上社区、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本辖区的预警信息，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转发，负责组织落实基层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必要时采取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等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的机制。

3.3.4 预警响应措施

（1）预警信息发布15分钟内，辖区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要求，迅速采取防范措施，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将应急响应情况反馈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突发事故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检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燃气突发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燃气突发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⑤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⑥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燃气突发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燃气突发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5 预警信息升级和解除

（1）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升级，预计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彻底有效控制事故事态的发展，事故等级可能会扩大至较大以上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向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市应急指挥机构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四级燃气突发事故或燃气突发事故的威胁已经解除时，应急指挥部应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4 应急联动](#_Toc354247683)**

按照资源整合、基层先行、逐级抬升的原则，建立燃气突发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人力、物力资源共享。

3.4.1 信息联动。在现有110、119、120报警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形成燃气突发事故信息联动系统，区应急委员会、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级燃气专业应急队、街道专职消防队、各燃气企业应当保持通讯联系，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援的联动效果。

3.4.2 非事发企业参与。非涉事燃气企业有义务服从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的调配，参与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

3.4.3 寻求支援。在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启动军地应急联动响应工作机制，寻求驻盐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的支援。

**3.5 应急处置与救援**

3.5.1 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工作机制。建立燃气突发事故信息报告工作机制。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相关燃气企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知燃气突发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话或其他辅助手段（如手机短信、微信等）向指定的部门（单位）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事故信息后，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执行总指挥、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报告流程及相关部门电话见附件7.3 燃气突发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①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用户），以及获悉燃气突发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立即拨打“110、119”电话报警，拨打“120”求救，并通报相关燃气企业；对涉及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必须同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②相关燃气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事故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人到事故现场核实情况。核实为Ⅳ级或Ⅲ级以上级别事故，应当分别在30分钟内或1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60分钟内或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事故信息。

③“110、119、120”指挥机构、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接到Ⅳ级、Ⅲ级以上级别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分别在30分钟内或1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60分钟内或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60分钟内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补报事故详细信息，并根据情况需要再报、续报事故进展、处理情况及结果。

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Ⅳ级、Ⅲ级以上级别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分别在30分钟内或1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60分钟内或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执行总指挥、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60分钟内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补报事故详细信息，并根据情况需要再报、续报事故进展、处理情况及结果；事故处置完毕后2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详细情况。涉密信息要通过党政专网电话或机要渠道报告。

⑤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故本身敏感，或可能演化为Ⅲ级以上的事故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报告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如果突发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突发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应同时向区委统战部通报。

⑥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核实，同时根据事故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等级和影响程度，参照上述规定上报，并做好信息续保工作。

（2）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信息报告包括首报、续报和总报。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燃气突发事故，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

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发单位概况（包括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初步判定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伤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处置措施；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事故发展趋势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信息报告内容见附件7.4.1 燃气突发事故快报表）

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报告事故处理结果、整改情况等。

**3.6 先期处置**

3.6.1 涉事单位先期处置。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后，涉事单位应立即通报相关燃气企业，并向属地街道办事处报告，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相关燃气企业接到事故通报后，应立即启动本企业相应应急预案，协同涉事单位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报告。

3.6.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急响应。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接到燃气突发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调动专职消防队等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及时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配合涉事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封锁危险场所，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做好现场初步管控。在事发30分钟内电话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主要情况，60分钟内书面向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置及发展情况。

3.6.3 “110、119、120”应急响应。“110”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指派交警部门和当地派出所赶赴现场，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119”指挥平台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实施救援；“120”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出医护人员赶赴现场救治伤员。

**3.7 应急响应**

3.7.1 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Ⅰ级为最高。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故类型、性质、特点、危害程度，以及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对于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须抢救人员及财产损失，或先期处置已经成功处置、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可不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直接进入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程序。

对于未达到Ⅳ级事故定义标准的燃气突发事故，不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但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及相关处置措施参照本预案的规定执行。

3.7.2 Ⅳ级应急响应。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事故已经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10人以下重伤、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报请区政府或区应急委批准，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指挥部在本辖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控制燃气突发事故的事态发展时，向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3.7.3 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燃气突发事故经确认为Ⅲ级以上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启动本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并向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Ⅳ级燃气突发事故升级为Ⅲ级以上级别，或发生跨区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向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7.4 指挥与协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指挥协调措施：

1. 启动现场指挥部机制，现场指挥官及接到指令的应急功能组和应急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2.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3. 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
4. 及时掌握燃气突发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区政府、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5. 协调、指挥处置燃气突发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决定。

3.7.5 处置措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在采取上述指挥协调措施的同时，应依法采取下列1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应当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 采取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施设备、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启动应急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或启动应急专项资金快速垫付机制和财政预备费，为处置事故提供物资和资金保障；
5.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室内避难场所、临时住所，开展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心理疏导工作，确保受灾群众生活和健康得到保障，确保灾后不出现疫情；
6.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7.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和救援的设备设施和其它障碍物等；
8. 组织动员公民参与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鼓励和指导应急志愿者队伍、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3.7.6 各类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1）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发生天然气泄漏、火灾及爆炸事故后，涉事燃气企业应立即启动本站应急预案，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佩戴正压呼吸器，关闭泄漏点前后阀门，切断电源（消防泵除外），消除点火源；启动消防泵，用消防水、灭火器驱散泄漏气体、灭火，查找泄漏点，堵漏等应急措施处置；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中英街管理局、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在事故区域设立警戒区，对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疏散站内无关人员及周边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群众，并搞好必要的安全防护，维持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应急指挥部调配应急力量迅速组织救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区域天然气浓度，控制火势，对事故伤亡人员紧急医疗救护及现场卫生处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2）天然气管道及主要设施发生天然气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涉事燃气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涉事燃气企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中英街管理局、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对泄漏区域进行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应急指挥部调配应急力量迅速组织救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事故区域天然气浓度，控制火势，对事故伤亡人员紧急医疗救护及现场卫生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查找泄漏点；抢修，恢复供气。

（3）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发生储罐、管道、槽车充装柱或气瓶充装台液化石油气泄漏或容器爆炸，火灾事故时，事发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立即启动本站应急预案，涉事燃气企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中英街管理局、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设置警戒线，实施现场封闭、隔离、防火、防静电等措施；组织疏散站点无关人员；必要时，组织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应急指挥部调配应急力量迅速组织抢险，控制和切断危险源；对事故伤亡人员紧急医疗救护及现场卫生处置；查找泄漏点后进行抢修，恢复正常生产。

（4）瓶装燃气供应站、服务点发生燃气大量泄漏、燃气泄漏后引起火灾、营业室或其他辅助区域火灾或燃气泄漏后引起爆炸事故后，涉事燃气企业立即启动供应站应急预案，迅速查明现场有无被困和受伤人员；涉事燃气企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赶赴现场疏散受影响区域人员，消除点火源，设立警戒区域封闭周边道路；应急指挥部调配应急力量迅速组织抢险，实时监测周边可燃气体浓度，从外部切断供应站内非消防电源；使用消防设施控制气云，保护进入抢险现场人员安全，找出泄漏钢瓶，采取堵漏措施，或将泄漏瓶放入防爆罐中密闭，或隔离排空；对事故伤亡人员紧急医疗救护及现场卫生处置。

（5）燃气用户发生燃气大量泄漏、燃气泄漏后引起爆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后，用户立即到安全区域拨打“110、119、120”报警，同时拨打供气单位抢修抢险电话；立即关闭燃气管道泄漏点上下游阀门，关闭管道总开关，关闭钢瓶阀门；涉事燃气企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赶赴现场，疏散受影响区域内人员；打开门窗通风，禁止一切火源、开关任何非防爆电器，消除点火源，设立警戒区，封闭周边道路；应急指挥部调配应急力量迅速组织抢险，实时监测周边可燃气体浓度，从外部切断用户电源，使用消防水控制气云、保护进入抢险现场人员安全；采取堵漏或隔离排空措施；对事故伤亡人员紧急医疗救护及现场卫生处置。

3.7.7响应升级

（1）因燃气突发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它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多个街道办事处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协调指挥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启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调驻盐部队或民兵应急分队参与应急处置。

（2）如果预计燃气突发事故将波及周边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周边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3）当燃气突发事故事态发展或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的应急救援力量有效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应急指挥部应报请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3.7.8 社会动员。根据燃气突发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区政府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燃气突发事故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7.9 信息发布。发生Ⅳ级以上、以及有可能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燃气突发事故，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在启动应急响应2小时之内发布燃气突发事故的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当燃气突发事故超出本辖区控制能力时，报请市新闻发布主管机构统一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事故信息发布见附件7.4.3 燃气突发事故信息发布审批表）

1. 燃气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的方式予以发布。
2. 为保护公众安全，可在燃气突发事故现场依法设置警戒线，划定新闻采访区。必要时可设立新闻中心接待记者。
3. 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燃气突发事故，区委宣传部协助新闻发布责任单位发布信息。
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3.7.10 应急结束。燃气突发事故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故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发布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结束信息，现场指挥部终止行使现场指挥权，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但仍须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燃气突发事故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故。

**3.8 后期处置**

3.8.1 善后处置：应急处置结束后，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制定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计划，同时开展设备设施的修复和现场清理工作，尽快消除事故产生的影响，做好治安管理、征用物资补偿、救援物资补充、恢复生产等工作，保障社会安定。

3.8.2 社会救助：

（1）燃气突发事故社会救助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对经区应急管理局安置后，生活存在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获救人员进行社会救助。

（2）区民政局、红十字会等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立即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为灾后社会救助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区司法局应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燃气突发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4）区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应协助卫生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8.3 保险

1.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燃气突发事故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2. 鼓励相关单位和燃气企业为参加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应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单位、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3.8.4 调查评估

1. 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评估。Ⅲ级以上级别事故的调查评估，由上级政府组织；Ⅳ级事故由区政府组织；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的Ⅳ级事故，区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分析、评估、总结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8.5 恢复与重建

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受到燃气突发事故影响的街道、企事业单位，应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组织修复被损坏的通信、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医疗等公共设施，及时恢复社会正常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4.应急保障

**4.1救援队伍保障**

4.1.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街道办事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应对本辖区内发生的燃气突发事故的综合应急救援。

4.1.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依托辖区燃气企业组建区级燃气专业应急队，分设天然气设施、天然气加气（注）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瓶装燃气4支分队。

天然气设施应急分队由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输配分公司共同组建，输配分公司负责辖区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盐田分公司负责辖区内市政天然气管道、庭院天然气管道及管道天然气单位用户、居民用户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

天然气加气（注）站应急分队由深圳市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在辖区员工中各选定若干名具有专业操作技能的员工组成，各公司指定1名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召集工作。应急队员平时以屯兵方式部署于辖区内各加气站或加注站，遇燃气突发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调度，参与天然气加气（注）站的应急处置。

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应急分队由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组建，驻在深南燃气有限公司沙头角储配站，负责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支援瓶装燃气应急分队抢险救援。

瓶装燃气应急分队由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深南燃气有限公司在辖区各选定若干名具有专业操作技能的员工组成，各公司指定1名负责人负责日常管理和应急召集工作。应急队员平时以屯兵方式部署于辖区内各瓶装燃气供应站或服务点，遇燃气突发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调度，参与瓶装燃气供应站、服务点，以及瓶装燃气单位用户、居民用户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支援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应急分队抢险救援。

相关燃气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的日常管理，通过组织技能培训、应急拉动和应急演练等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拉得动、战能胜。

4.1.3 社会应急力量

充分发挥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外围工作。

组织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燃气突发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4.2 经费保障**

4.2.1根据《盐田区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相应的专项资金保障。

4.2.2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装备配备等资金保障。

4.2.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燃气突发事故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4.3 物资保障**

4.3.1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部门参与燃气突发事故抢险救援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并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同时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建立紧急调用机制。

4.3.2 各燃气企业应以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印发的《深圳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参考指引（试行）》“16.2 燃气（天然气）工程抢险类应急物资基本储备”“16.3 燃气供应保障类应急物资基本储备”为依据，配备必需的应急设施、装备、车辆和通讯联络设备，并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

4.3.3 超出《深圳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参考指引（试行）》规定范围，但应急处置必需的应急物资、装备，由应急指挥部或者现场指挥部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故和应急力量配置的需要，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或紧急采购。

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及时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区监察、发改、财政部门应当派员实行监督。

4.3.4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燃气突发事故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3.5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燃气供应保障**

4.4.1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燃气企业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燃气供应保障。

4.4.2 按照《深圳市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常备不懈的燃气供应应急管理体系，做到紧急情况下高效、有序和迅速地启动应急气源，及时、有效地应对燃气供应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满足居民生活、工商业及交通供气基本需要。

4.4.3 落实经市政府批准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备方案，落实《深圳市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保障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备和供应。

**4.5 医疗卫生保障**

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组织盐田区人民医院做好燃气突发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对在燃气突发事故中受伤的人员进行积极地救治。

**4.6 交通运输保障**

由盐田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盐田交警大队和相关运输企业配合，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4.6.1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

4.6.2 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燃气突发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4.6.3 燃气突发事故处置期间，佩戴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4.6.4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时，应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4.7 治安保障**

由盐田公安分局牵头，负责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治安保障。

4.7.1 建立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

4.7.2 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后，组织力量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及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护社会财富及人身安全。

4.7.3 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4.8 人员防护保障**

由各街道办事处牵头，公安机关、民政、城管部门等单位配合，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人员防护保障。

4.8.1 各街道办事处应建立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4.8.2 在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影响情况，公安机关、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密切配合，组织受事故影响的群众迅速疏散。

4.8.3 在燃气突发事故处置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事故的类型和特点，以及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4.9 通讯和信息保障**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应急通讯和信息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信息网，建立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对公共通讯故障进行抢修，保障辖区通信畅通。

**4.10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由区住房和建设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盐田交通运输局，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和相关工程建设等单位参与，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4.10.1 建立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和应急调配系统，并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同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4.10.2 负责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对受事故影响的交通设施及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抢修和维护。

4.10.3 负责组织专业抢修队，及时修复通讯、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

4.10.4 参与灾后废墟清除和处理的管理工作，及对需求和破坏的评估。

**4.11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设立、管理和协调使用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必要的物资，同时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4.12 科技支撑保障**

4.12.1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互联互通的市、区、街道三级应急平台，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4.12.2区住房和建设局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研究制定的促进燃气应急产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本辖区产学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燃气突发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4.13 气象服务保障**

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与深圳市气象局保持联系，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并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4.14** **法制保障**

在燃气突发事故发生和延续期间，区政府根据授权或实际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由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意见。

5.监督管理

**5.1 应急演练**

5.1.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

5.1.2 应急演练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原则上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涉及需启动多个专项应急预案响应的，可报请区政府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前，要将演练计划、方案报送应急管理局备案。

5.1.3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根据本预案和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演练开展前，要将演练计划、方案同时报送应急管理局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5.1.4 各燃气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应急准备状态，确保应急物资适应突发事故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演练开展前，要将演练计划、方案报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备案。

5.1.5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并在演练结束10日内报应急管理局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演练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1）演练的执行情况；

（2）应急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3）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

（4）救援人员的处置情况；

（5）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

（6）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

（7）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1.6 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总结评估报告及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当及时归档备查。

**5.2 宣传教育**

5.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宣传教育计划，通过召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全体会议，编制宣传资料等方式，组织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学习熟悉预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研究协调联动事项。

5.2.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以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内容为重点，积极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普及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使公众熟悉应急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5.2.3 各燃气企业应以安全用气和保护燃气设施安全为核心内容，以燃气用户和社会公众为对象，通过燃气销售、服务环节，以及设立安全宣传咨询点等渠道，切实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3 培训**

5.3.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培训工作计划，通过举办培训班或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5.3.2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针对燃气突发事故的特点，定期对负有处置燃气突发事故职责的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提升他们的安全意识、防护技能、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5.3.3 各燃气企业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范畴，定期开展相关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4 责任与奖惩**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急指挥部应提请区政府对处置燃气突发事故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有功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拒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盐田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2016版）停止执行。

6.附则

**6.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6.1.1 燃气：是指燃气经营者供给燃气用户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本预案所称“燃气”指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

6.1.2 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服务点、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庭院燃气设施和用户共用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6.1.3 燃气突发事故：本预案所称燃气突发事故，是指燃气在输配、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6.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1.5 本预案所称燃气企业包括辖区内所有生产、储存、供应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的经营企业。

**6.2 预案管理**

6.2.1 预案的修订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6.2.2 预案的审批、发布和备案

预案修订后，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报送应急管理局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应急管理局审核后，由住房和建设局报送区政府审定。

区政府审定后，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施行，并分别抄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